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签署《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项目PPP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生态”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下简称“《备忘录第7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参与设立的PPP项目公司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北生态”）与呼和浩特市林业局签署的《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PPP合同》（以下简称“《PPP合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PPP合同》有关的情况、资料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PPP合同》及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签署《PPP合同》的交易各方分别为实施机构呼和浩特市林业局，以及PPP项目公司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一）呼和浩特市林业局

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uhhot.gov.cn/home/index.asp>）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呼和浩特市林业局为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

根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2月21日出具的《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授权事项的批复》（呼政字[2017]38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授权呼和浩特市林业局作为“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呼和浩特市林业局具备签署《PPP合同》的主体资格。

（二）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山北生态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根据山北生态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山北生态成立于2017年10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NK66366，法定代表人为崔雨萱，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委会往东800米。该公司营业期限自2017年10月11日至2033年10月10日，经营范围为“生态环境治理、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上述工程项目的管理运营；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的销售；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展服务；广告业；林木、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企业品牌推广、营销策划（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等需经审批的项目）。经查询，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呼公资字（2017）699号”《中标通知书》，蒙草生态（联合体内蒙古金草新诚生态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标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社会投资人；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施方案，以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授权事项的批复》（呼政字[2017]38号）的安排，政府出资方代表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社会投资人蒙草生态、联合体成员内蒙古金草新诚生

态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山北生态，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

2、山北生态股东的基本情况

山北生态持股情况为：呼和浩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山北生态2%股权；蒙草生态持有山北生态36%股权；内蒙古金草新诚生态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山北生态62%股权。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草生态成立于2001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20133450X，法定代表人樊俊梅，注册资本160,424.2081万人民币，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经营范围为“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乡土植物（节水、抗旱、耐寒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羊草、冰草、苜蓿等牧草、生态种子生产；牧草种子批发零售。承揽各种园林绿化工程，包括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承揽各种规模及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经营及园林绿化相关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智能温室的建设与运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资质证书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农、林、草、畜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技术研究、咨询、开发、应用、服务与转让及互联网信息化运用相关的软硬件服务、咨询服务”。

（2）内蒙古金草新诚生态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内蒙古金草新诚生态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5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92MA0NAB1P3U，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2017年5月3日至2027年4月17日，住所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8号国际金融大厦八层821室，营业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3) 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3413695863，法定代表人为戴苏河，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18号呼市财政局东二楼205室，经营范围为“自有和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和保险资产）；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功能性设施项目、社会公用基础项目、便民商业设施项目的投资；闲置国有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农业开发及农产品加工业；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业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山北生态已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签署《PPP合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签署《PPP合同》的交易各方均有效存续，基本情况真实，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 合同签署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PPP合同》已由山北生态法定代表人、呼和浩特市林业局授权代表于2017年12月11日签署，并加盖公章。

(二) 合同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

1、合同主体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作为“甲方”）和山北生态（作为“乙方”）签署了《PPP合同》。

2、合同主要内容

《PPP合同》约定了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合作事宜，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1,147,842万元。

经核查，《PPP合同》对于项目概况、项目运作模式和回报机制、经营权和作期、双方声明和保证、项目前期工作和融资交割、项目工程用地、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保险、绩效考核和服务费、开票和付款、合作期满时项目资产的移交、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提前终止、转让和担保、补偿和违约赔偿、争议解决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PPP合同》已经各方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PPP合同》将于呼和浩特市政府批准后生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签署《PPP合同》的其他交易各方均有效存续，基本情况真实，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PPP合同》已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PPP合同》将于呼和浩特市政府批准后生效。

（签字页另附，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签署〈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经世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项义海_____

经办律师：罗安琪_____

年 月 日